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7年8月23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1006号益田创新科技园19栋7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世平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认为公司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应了公司2017年上半年度经营状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4月6日与福建三元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手方”）签署了《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三元达控股有限公司之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以下简称“《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约定公司将与通讯业务有关的资产和负债（特定资产负债除外）出售给交易对手方，交易对手方以现金方式购买。为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出售）的顺利进行，同意公司与交易对方福建三元达控股有限公司签署《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签署〈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3）。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17 年 9 月 11 日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关于签订〈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74）。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重大资产出售协议之补充协议；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福建三元达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四日